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7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9	亿华通	2021/12/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拟定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经内部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原披露公告"二、会议审议事项"及"附件1委托授权书"中"非累计投票议案"议案2的子议案列载错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后: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售原则	√
3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聘请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3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4.00	关于提名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4.01	陈素权	√
25.0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5.01	王珊珊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12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6日

至2021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售原则	√
3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聘请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3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4.00	关于提名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4.01	陈素权	√
25.0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5.01	王珊珊	√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时间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规模			
2.05	定价方式			
2.06	发行对象			
2.07	发售原则			
3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1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聘请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4.00	关于提名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01	陈素权	
25.0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25.01	王珊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何洪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4月26日。

●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宏众富")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4月26日。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4月26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280.00万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何洪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 本人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4.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新宏众富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 本企业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4.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5.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玉平、袁艾、张俊杰、季维远、帅柏春、刘国柱(不含同时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余立新、刘勇)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 本人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4.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四)担任公司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刘勇、余立新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 本人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4.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7.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三、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3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2.30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股)	持有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吴何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3,297,000	25.10	2024年10月26日	2025年4月26日
2	新宏众富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310,000	1.41	2024年10月26日	2025年4月26日
3	周玉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95,000	1.07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4	袁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100,000	3.34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5	张俊杰	董事	3,700,000	3.99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6	刘勇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130,000	1.22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7	季维远	监事	310,000	0.33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8	帅柏春	监事	483,000	0.52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9	余立新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409,000	1.52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10	刘国柱	高级管理人员	636,000	0.69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6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运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00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20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分两笔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9.09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运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00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	1.55%-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运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00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200天。

4、浮动收益率范围:1.55% - 3.50%。

5、委托认购日:2021年12月13日。

6、收益起算日:2021年12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7月4日。

8、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保守型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注册资本为7426272.6645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2021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4,591,662.00	2,264,149,468.81
负债总额	138,040,331.68	153,800,738.54
资产净额	1,966,551,330.32	2,110,348,73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1,836.86	129,608,275.50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1年9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94%。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8.63	-
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10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7.81	-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8.47	-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7.60	-
6	结构性存款	8,500	8,500	114.76	-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42	-
8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514.85	-
9	结构性存款	20,500	20,500	388.07	-
10	结构性存款	19,500	19,500	366.93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71	-
12	结构性存款	2,450	2,450	18.32	-
13	结构性存款	2,550	2,550	50.77	-
14	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17	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18	结构性存款	4,500	-	-	4,500
19	结构性存款	5,500	-	-	5,500
20	结构性存款	30,000	-	-	30,000
21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合计		209,500	123,500	1,686.44	8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7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3亿元国内信用证融资将于2021年12月15日到期,前述融资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融资到期偿还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再次申请3亿元国内信用证融资,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1年12月14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39.78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年6月24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3亿元国内信用证融资将于2021年12月15日到期,前述融资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融资到期偿还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再次申请3亿元国内信用证融资,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融资及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本金)金额	业务品种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亿元	国内信用证	1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截止2021年12月14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9.78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1.90亿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珠宝首饰、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纸浆、纸制品、金属制品、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燃料油、塑料制品;贸易经纪与代理;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食品;成品油零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68.30亿元,负债总额498.3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0.44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30.7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7.12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921.38亿元,净利润6.9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19亿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02.63亿元,负债总额523.9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5.5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413.5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9.17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694.94亿元,净利润10.9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27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9.96%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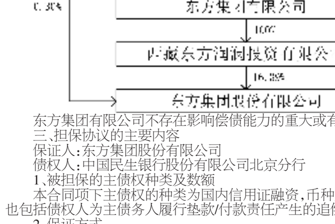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种类为国内信用证融资,币种及本金数额为人民币3亿元,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

2、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安排

针对公司本次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本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五、反担保方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辉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集团")30.55%股份,为联合能源集团第一大股东。联合能源集团(0467.HK)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主要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开发运营等业务。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225.86亿元,负债总额为144.6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1.26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8.70亿元,实现净利润5.01亿元。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担保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030080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74.01亿元。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6.2亿元(含本次反担保),前述评估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4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90.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96%。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9.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84%。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1.90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6%。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福证券-安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每间隔一周的周二开放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扩大至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福证券-安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每间隔一周的周二开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华福证券-安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E71135

(3)产品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理财本金:5,000万人民币

(5)产品期限:每间隔一周的周二开放

(6)预期年化收益率:净值型

(7)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产品风险等级:R2

(10)运作方式:定期开放

(11)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5,000万元。为保证公司自有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内部正常经营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包括如下:

(1)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含项目债)、公司债(包括面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证券。

(2)现金管理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3)特别投资:债券回购。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管理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88年6月9日	黄金琳	330,000	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否

本次委托理财管理方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28,668,471.98	2,319,206,619.15
负债总额	463,754,669.01	555,770,871.47
净资产	1,664,913,802.97	1,763,435,747.6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30,023,504.65	67,617,745.55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4,269.1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为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5.04%。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扩大至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232.28	0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255.57	0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243.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6.76	0
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1,500.00	38.04	0
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7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	/	4,000.00
8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	/	7,000.00
1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	/	1,500.00
1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2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	/	4,000.00
1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	/	3,000.00
1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	/	4,000.00
1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8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合计		81,000.00	17,500.00	795.65	6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3,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12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计划于增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截至2021年12月13日,艾路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合计525.79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21年12月13日,艾路明先生持有本公司1,21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同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5,12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上述持股合计为486,343,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计划于2021年9月22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艾路明先生的通知,截至2021年12月13日,艾路明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均价为20.98元/股,增持金额合计525.79万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增持计划实施前,艾路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6,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同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5,12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上述持股合计为486,092,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7%。;截至2021年12月13日,艾路明先生持有本公司1,21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同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5,12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上述持股合计为486,343,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8%。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艾路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艾路明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检测")于近日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34001007

发证时间:2021年9月18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路通检测现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次为路通检测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当年起连续三年(即2021年、2022年、202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包括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路通检测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税负。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6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1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8%,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六兵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57%,占公司总股本的14.66%。李六兵夫妇合计累计质押49,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67%,占公司总股本的14.66%。

2021年1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8,10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李六兵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8,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12月13日
持股数量	94,159,200
持股比例	27.8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49,5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5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6%

公司股东李六兵先生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李六兵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六兵夫妇持有公司股份110,8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1%;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67%,占公司总股本的14.66%。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89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1年12月25日任期届满,鉴于目前公司正在推进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